

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 ——以東南亞外籍配偶為例*

彭德富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摘 要

臺灣四百年來，原本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隨著全球化的大風潮，臺灣也捲入人口大遷移潮流中。目前移居臺灣的外籍配偶（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人數已達13.4萬人。臺灣族群原本多元，尤其移入的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後，自然會引發臺灣族群面貌的轉變。但令人困惑的是，面對新移民的現象，我國法律、官方、媒體及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配偶污名化，對她們採取歧視或不公平的待遇。雖然政府一再強調以「人權立國」，但所反映出來的人權政策卻尚有值得改善的餘地。

本文一方面要提醒國人必須正視新移民的現象，並指出族群歧視實是違反人權立國的精神與政策；另一方面擬從憲法、法律及教育等層面，提出如何建構平等族群社會的建議。

關鍵詞：族群歧視、人權、外籍配偶（新娘）、東南亞

* 本文2007.09.29收稿，2007.12.05通過刊登。
作者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之修正意見，本文已修正，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一、前言

臺灣四百年來，原本就是一個移民的社會。目前臺灣社會將族群分成「四大族群」，這四個類屬的區分，其實是把臺灣歷史上各個不同時期出現的三種不同族群分類方式，合併在一起產生的結果。如果從歷史經驗觀察，可以發現這些族群類屬的建構，是在與其他族群接觸時，覺得受到歧視待遇，因而發展出一些不同的族群分類方式。

隨著全球化的大風潮，臺灣也捲入人口大遷移潮流中。目前移居臺灣的外籍配偶（不含大陸與港澳地區）人數已達 13.4 萬人。臺灣族群原本多元，尤其移入的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後，自然會引發臺灣族群面貌的轉變。但令人困惑的是，面對新移民的現象，我國法律、官方、媒體及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配偶污名化，對她們採取歧視或不公平的待遇。雖然政府一再強調以「人權立國」，但所反映出來的人權政策卻尚有值得改善的餘地。因此，倘若我國對外籍配偶的歧視與偏見無法消除，那豈不與人權立國的精神背道而馳。基於上述的認知，本文認為如何建構平等的族群社會，確實值得加以探討。

本文的研究目的，一方面要提醒國人必須正視新移民的現象，並指出族群歧視實是違反人權立國的精神與政策；另一方面擬從憲法、法律及教育等層面，探討如何建構平等的族群社會。

本文的研究方法主要以文獻研究為主，運用現有的政府統計資料，參酌學者專家的研究成果，再加上自己的觀察與體驗，綜合歸納，以期對族群歧視與人權政策提出分析與建議。

至於本文的架構，共分五部分：首先說明研究動機和目的；其次探討臺灣的族群分類與族群面貌的轉變；接著從憲法、法律、官方、媒體及一般民眾等層面探討外籍配偶所受的歧視待遇；然後從憲法、法律及教育等層面，提出如何建構平等社會的人權政策；最後則是結論。

二、臺灣的族群分類與族群面貌的轉變

目前臺灣的族群，大致分為「四大類別」，但隨著移居的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後，臺灣族群的面貌是否也會有所轉變？如果仍拘泥於固定的族群分類，對促進族群和諧是否有所妨害？這些問題都值得加以探討。



(一) 族群與種族、民族相關基本概念

「族群」、「種族」、「民族」三者基本上屬於不同的人群分類原理。中文所稱的「族群」在英文一般都用 *ethnic group*¹ 而不是 *racial group*，但在英文裡，過去一般人甚至學者，把種族(*racial group*)和族群(*ethnic group*)兩詞互用，指涉生物和文化上不同的人群²。族群(*ethnic group*)這個詞彙，在英文中出現的時間相當短，約在 1950-60 年代左右才在英文世界開始普遍使用，而過去比較常用來描述類似現象的名詞是種族(*race*)或民族(*nation*)³。

「族群」是政治學或社會學的用詞，根據社會學者的定義，所謂族群是指一群因為擁有共同的來源，或者共同的祖先、共同的文化或語言，而自認為、或者被其他的人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社群的一群人。這個定義包括客觀及主觀兩個標準：客觀標準是這群人被認為擁有的共同文化或是共同祖先與來源；而主觀標準則是族群自認為構成一個獨特的社群，也得到其他的人認可。這其中牽涉到一個主觀上互相認定對方是不是構成一個族群團體的社會過程，也就是族群認同⁴。這種族群認同（意識），可以基於真實的共同來源（祖先、文化）而凝聚；也可能是經由「社會互動關係中」學習而來的一種主觀的「想像」(*imagination*)⁵。換言之，族群的成員除了在客觀上具有（或想像出來的）共同的血緣、語言、宗教、文化或共同的歷史經驗，同時在主觀上具有禍福與共的集體認同⁶。

而「種族」(*race*)是體質人類學或生物學的用法，它和「族群」不同，主要是根據人的外表或基因特徵所作的分類⁷。種族被認為是一種種族隔離政策下的產物，因此種族主義(*racism*)指涉一種社會不平等制度與意識型態，假定社會可以依照人種「天生」的不同特質，而合理化各種上下階層、隔離政策的設計與推動。南非和十八世紀的美國南方，是常被用來說明的案例⁸。

¹ 國內學者也有將 *ethnic group* 譯為「族裔團體」，參見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臺北：正中書局，1991），頁 11-12。

² 李憲榮，〈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頁 224。

³ 王甫昌，《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2003），頁 10。

⁴ 同注 3。

⁵ 同注 3，頁 19。

⁶ 施正鋒，《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頁 2。

⁷ 同上注。

⁸ 張茂桂，〈第 9 章：族群關係〉；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



種族雖然是一個傳統與日常生活中影響我們的概念，在十九世紀時一度被認為是一種有科學基礎、客觀的人類分類法，但現在這個概念已經不受學術主流的承認⁹。就種族與族群的關係而言，種族是構成族群的可能有形基礎之一，但端賴族群劃分的層次與方式，屬於同一族群的人並不一定要在血緣是屬於相同的種族¹⁰。

至於「民族」，是政治學的用詞，是指一個共同體，其成員除了具有客觀的共同特徵、主觀上的集體認同，同時也相信他們的福祉只有建立一個國家才能獲得保障，而這種國家即民族國家¹¹。民族和族群有許多共同的地方，其間最大的差異，在於民族通常還涉及「政治主權」的觀念，亦即民族的核心是一種關於主權的政治主張，與國家、人民主權、領土統治範圍有關的近代國家概念¹²。如學者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就將民族界定為一種「想像的政治共同體」(an 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即民族被想像為有一定的疆域，同時也享有主權的共同體¹³。另一學者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也指出，現代意義下的民族，意謂「轄設中央政府且享有最高治權的國家或政治體」，或「該國所轄的領土及子民，兩相結合成一整體」¹⁴。霍氏所界定的民族，正是強調政治權力至高普及的特色，「民族」等同於「國家」，它不再只是單純血緣團體的地方性聚合，而是預設了現代公民概念的政治共同體¹⁵。

釐清了族群與種族、民族三者的差異和關係，我們可以進一步針對「族群」的特性加以說明。根據上述定義，族群具有以下幾個特性：(1) 族群相較於其他團體的認同，是以強調成員之間共同來源或共同祖先，做為區分「我群」與「他群」的標準。(2) 族群是相對性的群體認同，亦即某一類族群的分類想像，因為有衝突對立的關係，通常有一個非常明確而且具有重大社會意義的對比類屬。(3) 族群通常是弱勢者的人群分類想像。而弱勢者的族群意

書，2003)，頁 219。

⁹ 同注 8，頁 200。

¹⁰ 施正鋒，同注 6，頁 6-7。

¹¹ 同注 6，頁 3。

¹² 張茂桂，同注 8，頁 220-221。

¹³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1999)，頁 10-12。

¹⁴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頁 21。

¹⁵ 江宜樺，《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出版公司，1998)，頁 31。



識，包含差異認知、不平等認知及集體行動必要性認知等三個族群意識的元素。(4) 族群的規模大概介於民族與國家這種較大的社會單位，以及類似家族與地域團體這種較小的社會單位之間的一個團體。(5) 族群雖然可以分出「我族群」與「他族群」，但要求他族群也把自己族群當做人看待，並希望能互相尊重對方的文化差異或特性¹⁶。

(二) 臺灣的族群分類

目前臺灣社會對於族群分類的主流看法，似乎都強調臺灣有「四大族群」，包括原住民、閩南人（福佬人）、客家人與外省人。國內學者從事族群政治研究¹⁷，也都以這種族群分類做為研究對象。這四個類屬的區分，是由三種相對性的族群類屬區分構成。第一種相對性區分是「原住民」與「漢人」的區分；第二種區分是漢人之中「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區分；第三種區分是本省人之中「閩南人」與「客家人」的區分。如仔細探究這些類屬最初的起源，可以發現每一個「族群類屬」仍然有明顯的對比對象，如圖一所示¹⁸。在圖一中的四種不同層次：原漢之分、省籍之分、閩客之分、四大族群內部的差異，都是「族群區分」。臺灣社會中每一個人，也都在這種有不同層次的分類系統中，分別被賦予不同的位置。亦即個人的族群身分，在不同的族群區分的界定方式下，事實上是多重的。如果從歷史經驗觀察，可以發現這些族群類屬的建構，不光是以文化差異為界定的因素，事實上都與成員共同的歷史經驗有關，也都與他們和其他被認為是「族群」的群體接觸的經驗有關。在與其他族群接觸時，覺得受到歧視待遇，因而發展出一些不同的族群分類方式¹⁹。

(三) 臺灣族群面貌的轉變

在全球化大風潮下，臺灣也捲入人口大遷移潮流中。這十幾年間，除了屬於短期過客的外僑（如藍領、白領、英語教師、高階主管、工程師）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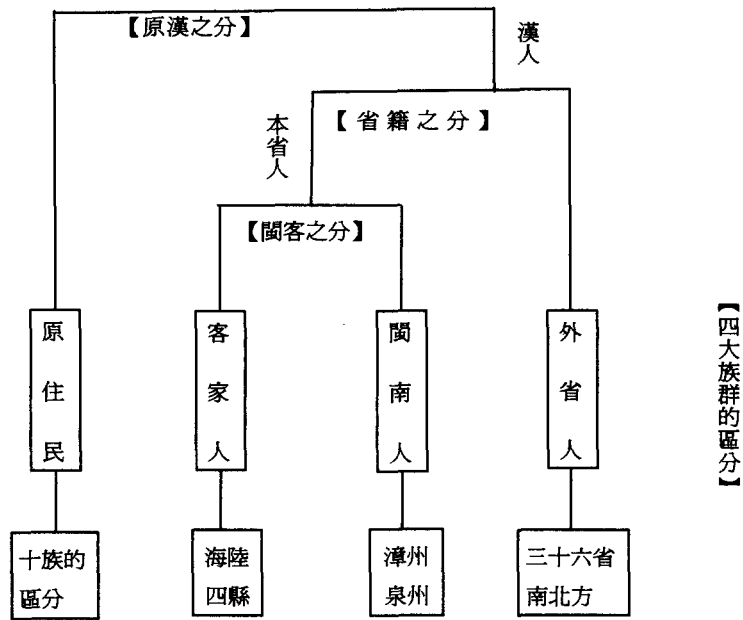
¹⁶ 王甫昌，同注 3，頁 9-20。

¹⁷ 參見：1. 游盈隆，〈臺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收於《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臺北：臺灣政治學會，1996），頁 41-83。2. 陳文俊，〈臺灣的族群政治〉（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印行，1996）。

¹⁸ 王甫昌，同注 3，頁 56-57。

¹⁹ 同上，頁 61-62。





圖一 臺灣四大族群在人群分類上的組成 資料來源：王甫昌，同註3，頁57。

有明顯的增加外，來自東南亞的外籍配偶也有日見增加的趨勢。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2006 年底止，我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約達 38.4 萬人，其中外籍配偶（含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13.4 萬人占 34.94%，大陸與港澳地區配偶 25 萬人占 65.06%²⁰。就新世代的出生結構分析，我國每 7.5 個新生兒中，就有 1 個是外籍或大陸港澳配偶所生，比例有呈現逐年遞增的趨勢。這是繼四百年來，荷蘭人、漢人、日本人和原住民混血後，臺灣已在悄悄進行第二次大混血。這將改變未來臺灣族群的面貌，臺灣臉譜可能急遽變化，會出現印尼人的褐色卷髮、菲律賓人的深黑眼睛、泰國人的褐色皮膚²¹，使臺灣成為多元族群社會。由於跨國通婚將持續進行，臺灣外籍配偶所構成的另一族群，有學者估計經過若干年後，其人數將會逼近臺灣原住民人數（約四十萬）。也因為外籍配偶人數不斷的增加，臺灣族群的面貌勢必會有所轉變，甚至有媒體以及前國民黨主席馬英九就將臺灣的新移民女性（外籍配偶）及

²⁰ 參見：內政部統計處，2007，內政統計通報。2007年4月6日取自：<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602.doc>

²¹ 楊艾莉，〈臺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第 271 期，2003 年 3 月 15 日，頁 94-99。



其子女認定是臺灣的「第五大族群」²²。

三、外籍配偶所受的歧視待遇

在外籍配偶尚未大量定居臺灣成爲「新移民」之前，如就當前臺灣四大族群在社會經濟地位所受待遇加以比較，根據學者蕭新煌的研究發現，當前臺灣四大族群之間最大的問題，除了在政治上的主觀集體心理之反應模式有所不同外，表現在客觀社會經濟地位的明顯差異，只存在於漢族（閩、客、外省）和原住民之間；至於閩、客、外省三族群之間顯現的差別，事實上已屬於階級差別的範疇，而非族群衝突的範疇。另一方面，儘管四大族群之間，仍時而流露出對其他族群的「刻板印象」（如有錢、無權、吃苦、保守等等），但並沒有持續性而集體化的族群偏見或歧視²³。

當外籍配偶大量定居臺灣成爲「第五大族群」之後，卻深受偏見與歧視之苦。爲何外籍配偶會受到歧視？造成的原因爲何？我們從現存法律或是官方、政治人物，甚至媒體及一般民眾等方面加以檢視，可以歸納爲下列幾項因素：第一，現行憲法對人權的保障未能與世界接軌；第二，移民政策充滿階級主義與性別主義；第三，官方、政治人物、媒體及一般民眾抱持歧視心態。茲分述如下：

第一，現行憲法對人權的保障未能與世界接軌：

就基本人權演進的歷史過程來觀察，基本人權的保障已有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聯合國憲章(1945)在前言中已宣示聯合國成立目的之一在於「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1948年且通過《世界人權宣言》30條。其他有關人權的國際盟約甚多，例如《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1966)、《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1966)；區域性的如《歐洲人權公約》(1950)、《歐洲社會公約》(1961)等等，世界上絕大多

²² 參見：

(1) 梁玉芳，〈婚姻移民，臺灣第五大族群〉，《聯合報》，2004年7月26日，A15版。

(2) HiNet新聞網，〈馬英九：臺灣應在新移民女性來臺前提供輔導〉，2007年4月8日取自 <http://times.hinet.net/news/20070404/polity/386fb1fdfcc.htm>。

(3) 另有學者提出不同看法，參見：何青蓉，〈解構跨國婚姻移民問題化思維：性別、族群與階級觀點〉，刊於《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第5期，頁54-81。2007年4月8日取自 <http://class.adte.nknu.tw/teach/upload/Research/PaperList/PaperList%202.doc>

²³ 蕭新煌，〈從省籍矛盾到族群差異，從國家認同到統獨爭議〉；收於蕭新煌，《臺灣社會文化典範的轉移》（臺北：立緒文化，2002），頁33-35。



數的國家皆參與簽字。故簽約國負有—至少是道德上的一義務，以促進國內的人權發展。今日，即使獨裁國家最多也只會辯稱「各國人權標準」不同，而不敢當然否認人權的重要性及不承認本國不實施人權的事實，可見人權的權威性已獲得世界的公認了²⁴。

至於我國憲法上的人權清單(Bill of Rights)，可見諸現行憲法第二章對人民權利義務的規定。另外，在廢除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後所推動的六次憲政改革，由於增訂的人權規定及其內容，在本質上，多屬於基本國策的範疇，所以論者認為，其宣示意義應是大於實質意義²⁵。由於現行憲法尚未將原住民，甚至於新移民（外籍配偶）的保障以專章入憲，顯示我國憲法對人權的保障未能與世界接軌，因此造成新移民（外籍配偶）未能受到平等的待遇。

第二，移民政策充滿階級主義與性別主義：

臺灣的移民政策，是以階級主義來設計移入管道。所謂階級主義是對特定階級身分的偏見，並對不同階級的人給予差別待遇。政府除了將外勞形塑為新的底層階級外，也不斷地建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為「他者中的他者」(others within others)。此外，性別主義與階級主義常如影隨形，例如，移民政策中的階級篩選，女性移民因在階級上比較容易處於劣勢，也因此更容易成為被排除的對象²⁶。這種移民政策體現在現行的法律，就造成本國法律對外籍配偶採取歧視或不公平的待遇。茲舉較為重大者說明如下：

(一) 入境團聚的歧視措施：憲法與法律都保障「婚姻自由」、「婚姻制度」及「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但我國的法令措施卻處處刁難外籍配偶來臺行使「夫妻共同生活」的權利，如空泛的「許可條件」與羞辱性的「面談機制」即是顯例。由於相關的法律中，對各種許可與否的規定，充斥著模糊的法律要件，再配合著法律中蘊含的歧視與排斥態度，加上行政機關單方運用「面談」的決定權限，使得駐外單位與境管單位擁有廣泛而不受約制的判斷權限。倘若任何答案不能讓詢問者感到滿意，主管機關就可能剝奪跨國婚姻雙方「共同生活」的權利²⁷。

²⁴ 陳新民，〈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發行，1995），頁 127-128。

²⁵ 林正順等，〈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高雄：復文出版社，2005），頁 18。

²⁶ 夏曉娟，〈第 12 章：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於瞿海源、張笠雲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2005〉（臺北：巨流圖書，2005），頁 340-341。

²⁷ 廖元豪，〈「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臺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於夏曉娟等著，〈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巨流圖書，2005），頁 147-148。



(二)居留權及身分申請：外籍配偶只要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設戶籍，且未取得公民身分，隨時都可能因細故或其他抽象模糊的原因而被驅逐出境。例如外籍配偶一旦離婚，就會因「逾期居留」而被驅逐出境，鮮少考慮被驅逐者的處境²⁸。

(三)歸化前的其他不公平待遇：我國法律規定外籍配偶申請歸化必須提出「財力證明」，此項歸化障礙在實務上造成許多跨國通婚家庭很大的困擾²⁹。將財力與公民身分綁在一起，不僅讓婚姻自主的制度破滅，它還隱含外籍配偶被視為「無能依賴者」的錯誤推論；同時在政府不當政策的助力下，極有可能深化跨國婚姻家庭內的性別壓迫³⁰。

第三，官方、政治人物、媒體及一般民眾抱持歧視心態：

由於外籍配偶在社會上相對處於弱勢，非但感受不到臺灣社會的善意和溫暖，事實上，臺灣官方、媒體及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配偶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實淫」劃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臺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近年來更將之與「人口素質」以及「占用社會福利資源」關連，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³¹。

對外籍配偶的歧視，具體表現在政府方面，例如，在外籍配偶進入臺灣之前，我國駐外單位官員便在態度和行為上充滿對她們的歧視³²。入境時，簽證或境管官員持著不信任的態度，詢問令人難堪的隱私問題。而即使高階政府官員，往往會（自覺或不自覺）冒出一些非常不妥、沒有人權考慮的用語，如教育部次長周燦德「外籍配偶別生太多」的不當發言，也說明了外來者在官方的眼裏還是次等地位³³。甚至政治人物也不時會有不妥當的用語，就如臺灣團結聯盟立法委員廖本煙曾在立法院表示，越戰期間美軍在當地使用生化毒劑，導致越南婦女生下很多畸形兒，希望政府「檢查越南新娘身上

²⁸ 參見：(1) 廖元豪，同注 27，頁 150-153；(2) 王君琳，〈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於夏曉娟等著，〈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 197。

²⁹ 廖元豪，同注 27，頁 154-155。

³⁰ 陳雪慧，〈我們會是一家人！？〉；收於夏曉娟等著，〈不要叫我外籍新娘〉，頁 178-179。

³¹ 夏曉娟，〈第 12 章：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於瞿海源、張笠雲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2005〉，頁 353-355。

³² 夏曉娟，〈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社，2002），頁 57-81。

³³ 參見：〈周燦德「不要生那麼多」惹風波 杜正勝：已口頭告誡〉，2007 年 12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7/13/330-1657230.htm>



是否存有越戰生化毒劑？」廖立委這番語出驚人的「餘毒說」，引發人權與婦女團體抗議，認為此言論充滿族群歧視，嚴重污名化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應向國人道歉³⁴。

不僅公部門對外籍配偶存有歧視，我們社會所瀰漫著貶抑與敵視的氣氛，同樣會對她們造成更嚴重的傷害。由於她們的口音、外觀等特徵，在我們社會受到許多不利的待遇，包括不雅且帶有貶抑的稱謂，以及就業交易的困難與排擠等等³⁵。

此外，整個臺灣社會雖然意識到外籍配偶已有相當人數的存在，但我們也會時常感受到媒體仍然有意無意地貶抑新移民女性。從人權的角度而言，媒體的偏見報導助長了歧視的文化，鞏固了排外歪風，使得外籍配偶在臺灣遭受到本土主義型的族群歧視，侵犯了她們的平等權、人格權，同時也對她們的工作權產生不利影響³⁶。值得注意的是，官方與媒體常扮演相互影響的角色。官方的說法，常成為媒體的重要消息來源；而另一方面，官方也常援用媒體報導，成為官方說法的依據。在政府與媒體共謀的主流論述下，新移民女性本身、其婚姻及其家人，都被形塑為「低劣他者」(inferior other)³⁷。

四、建構平等社會的人權政策

陳總統於 2000 年就職演說中，就揭櫫「人權立國」的理想。民進黨更於 2004 年 9 月 26 日召開的臨時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並提出十大主張³⁸。其中主張任何對族群身分的歧視言論和行為，應受到譴責和制裁；並推動跨族群交流以促進族群和諧。然而，人權立國並非空洞的口號即能達成，必須透過制度的建立，以及具體事件的反省，以體現我國追求人權普世價值的理想。

臺灣本是一個移民的、多元族群的社會，尤其因外籍配偶人數不斷的增加，族群的面貌勢必會有所轉變。無論我們是否將外籍配偶視為「第五大族群」，畢竟外籍配偶的存在是無法磨滅的事實，那我們就不能再對外籍配偶存

³⁴ 參見：《聯合報》，〈婦團：種族歧視，廖應道歉〉，2006（民國 95）年 4 月 1 日，A3 版。

³⁵ 廖元豪，同注 27，頁 156-157。

³⁶ 同注 35，頁 159。

³⁷ 同注 31，頁 353。

³⁸ 參見：http://www.dpp.org.tw/history/pub/LIT_6.asp?ctyp=LITERATURE&catid=1742#head2444



有歧視的成見，實有必要將其視為溶入我們社會的一分子，以平等的方式對待他們，使臺灣成為族群和諧的社會。至於要如何才能建構平等的社會呢？如以人權的理念出發，可從憲法、法律及教育等各層面著手並進，以制定理想的族群政策，茲說明如下：

（一）憲法層面

由於基本人權具有普遍性、不可讓渡性及不可侵犯性，因此從基本人權的發展趨勢來觀察，基本人權保障已有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這可從聯合國頒布的《國際人權憲章》看出端倪，國際人權憲章是聯合國促進、保護和監督人權和基本自由活動的主要依據，其中《世界人權宣言》第一條規定：「人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他們賦有理性和良心，並應以兄弟關係的精神相對待。」第二條規定：「人人有資格享有本宣言所載的一切權利和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第七條規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並有權享受法律的平等保護，不受任何歧視。」而《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盟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盟約》這兩個公約，對《世界人權宣言》提出的人權作出了更具體的規定，並揭示：「應保證人行行使本盟約所列舉之各種權利」、「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受歧視。」

我國憲法對民族及種族平等的規定，包括第五條「各民族一律平等」，以及第七條「人民不分種族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雖然我國憲法尚未對族群平等有所規定³⁹，但根據憲法平等權的精神，人民無論屬於何種族群，其在法律上均應享有同等地位，不得有所歧視⁴⁰。由於時空背景的遞變，憲法平等總則性的規定，無法解決臺灣當前族群關係的難題。故在基本人權保障已有國際化、全球化的趨勢下，有學者建議政府應先做好一切與國際人權保障接軌的基礎工程，亦即應考慮將部分的現代基本人權類目直接入憲，或是訂立

³⁹ 施正鋒，〈原住民族或其他弱勢族群的自治地位與保障〉；收於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主編、葉俊榮等著，《憲改方向盤》（臺北：五南圖書，2006），頁 256。

⁴⁰ 林正順等，《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頁 40-41。



一部完整的人權基本法，以作為人權保障的法源依據⁴¹。因此，未來我國的憲法有必要將族群關係納入規範，公開而妥善的加以制度化，除了用來表示對於少數族群的尊重外，進一步規範各族群間的關係，並積極促進少數族群的集體利益。南非的例子給我們的啓示，就是只有在祛除少數族群的疑慮之後，始有可能衆志成城⁴²。另外新加坡⁴³及加拿大⁴⁴在憲法層次的族群政策也有族群平等的規範，值得我們參酌。

(二) 法律層面

由於規範外籍配偶的主要法律是「入出國及移民法」，此法自 1999 年春公布，迄今已歷經八年有餘，雖然這期間陸續針對單項條文進行若干修改，卻沒有全面性的檢視與調整。由前一節對外籍配偶採取歧視或不公平待遇的法規即可得知，不合時宜的法律，不僅造成人民的不便與怨言，亦造成政府施政的障礙。目前立法院共有三個修法的版本⁴⁵，有學者批評行政院版（官方版）比較類似「移民管理法」，而非「移民保障法」⁴⁶。另外兩個以徐中雄及蕭美琴立委提出的修正版本，則較符合人權的理念，除針對不合理的規定提出修正意見，並增訂行政救濟的權利保障機制。我們希望法案能儘速修正，以落實外籍配偶的權益保障。

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文修正出刊期間，立法院在最近(2007/11/30)通過「入出國及移民法」的部分修正條文，根據「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的整理，剛三讀通過的版本，對移民及移工有八大項突破性的人權保障進展，其中除了移工與雇主訴訟期間可延長居留的修正條文外，其與外籍配偶有關的修正內容，包括：防家暴條款、家庭團聚權、反歧視條款、建立正當程序、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和物化女性、鬆綁外國人參加集會遊行、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等。但與原來的民間版相比，也留下七大項未竟之志的遺憾，包括：婚姻移民女性僅能從夫居或從子居、受暴失婚婦女僅可延長居留而非永久居留、

⁴¹ 同注 40，頁 27。

⁴² 施正鋒，同注 6，頁 192-193。

⁴³ 參見洪謙德，〈新加坡的種族問題與政府的族群政策〉；收於施正鋒編，〈群政治與政策〉，頁 173-174。

⁴⁴ 參見李憲榮，〈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群政治與政策〉，頁 233-234。

⁴⁵ 三個版本包括：行政院版、徐中雄版（移盟版）及蕭美琴版，參見：

<http://www.bikhim.com/2005/chinese/internet/issues/date/%E9%87%8D%E9%BB%9E%E8%AA%AA%E6%98%8E.pdf>；至於「移盟版」，參見：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52

⁴⁶ 廖元豪，〈移民署的不可能任務〉，刊於《中國時報》，2006 年 12 月 21 日，A15 版。



對婚姻移民施以階級歧視、永久居留權空洞化、正當程序未臻周全、反歧視條款規定不足、警察國家侵犯隱私（外國人入境留存個人識別生物特徵資料）等⁴⁷。此次修正條文雖仍有未逮之處，但相較於現行法側重於移民的管理，新法著重於新移民和外國人的基本人權保護，也算是一大進步。至於未臻理想的部分，期待往後修法繼續奮鬥努力。

（三）教育層面

人權落實於法治，生根於教育。由上述公部門的作為、媒體的偏頗報導，以及政府官員和政治人物的不當用語，還有一般民眾的偏見等面向，即可看出人權觀念的普及與落實，仍有待國人努力的推動。人權教育即是人權觀念的宣導，是試圖透過教誨的方法，促使每個人瞭解到他享有的種種權利，且不是政府能任意剝奪的；同時也促使政府官員制訂政策時，關心人權的尊重與保障⁴⁸。只有不斷提升國人的人權意識，人權的內涵始能落實。

人權教育的內涵，除了應提倡人權觀念之外，倡導尊重多元文化的觀念，彼此欣賞尊重他人不同的文化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一個多元文化的社會中，有關文化多樣性與文化差異，都是值得珍視且應視為平等，不僅應保障多元文化的存在，更應該承認與肯定他們的價值⁴⁹。我國第四次（1997）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九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規定，值得贊同。我們建議政府不僅要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及文化，同時對於外來移民的文化也應加以珍視。因此國人應更進一步培養一種認知：新移民帶來更豐富多元的價值觀與生活型態，可以讓「臺灣人」的定義更豐富，讓「臺灣精神」更充滿生機⁵⁰。有了這樣的認知，我們就會將外籍配偶所帶來的多元文化，視為一項可貴的正數與資產。如果我們能從法律、政治等外在形式逐步確立，再經教育、心理等內在觀念的轉化，則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理想將可實現⁵¹。

⁴⁷ 參見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部落格「賀移民法修正三讀通過」，2007/12/10 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article?mid=161&prev=185&next=97>

⁴⁸ 黃默，〈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收於柏楊主編，〈名家談人權教育〉（臺北：遠流，1998），頁 148。

⁴⁹ 李奕昕，〈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論述外籍配偶教育〉，《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58 期，2006 年 11 月 15 日。2007 年 4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8/58-36.htm>

⁵⁰ 廖元豪，同注 27，頁 163。

⁵¹ 賴澤涵、劉阿榮，〈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灣的抉擇〉；收於劉阿榮編，〈社會學的新視野〉（桃園：中央大學，2005），頁 270。



至於有關人權教育的實施，則可透過多重途徑，諸如學校教育、生活教育、傳播媒體和輿論的倡導等面向加以落實著力，方克有功。其中學校教育更是重要的一環，建議各級學校，尤其大專校院更應普遍開設有關人權法治的相關課程，以提升國人的人權意識。另外，由於外籍配偶以女性居多，在觀念上宜多倡導性別平等的意識；在實質上，則宜提高女性的經濟社會地位，如能在觀念上及實質上持續落實，相信有助於逐步改善對外籍配偶的歧視態度。我們深切期盼，將來有一天，國人都具備了「人與人互相尊重」的人權意識與民主素養，庶幾人權的落實才算成功。

五、結 論

臺灣族群原本多元，尤其移入的外籍配偶日漸增加後，自然引發臺灣族群面貌的轉變。面對日漸增加的外籍配偶，我們須將其視為溶入我們社會的一分子。但無論是現存憲法、法律或是官方、政治人物，甚至媒體及一般民眾，對外籍配偶仍存有歧視。倘若外籍配偶無法享有平等的地位，那豈不與政府強調以人權立國的精神相違背。

面對新移民的現象，我們宜以多元文化的角度，謹慎妥善加以因應。我們建議必須從憲法、法律及教育等各層面著手並進，建構「人與人互相尊重」的平等社會，以落實人權理念與政策。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王甫昌 《當代臺灣社會的族群想像》(臺北:群學,2003)
- 王君琳 〈性別與國族:從女性主義觀點解讀新移民女性現象〉;收於夏曉娟等著,《不要叫我外籍新娘》(臺北:巨流圖書,2005)
- 江宜樺 《自由主義、民族主義與國家認同》(臺北:揚智圖書,1998)
- 李憲榮 〈加拿大族群政治和政策〉,收於施正鋒編,《族群政治與政策》(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 林正順等 《人權保障與實用法律》(高雄:復文出版社,2005)
- 洪鎌德 〈新加坡的種族問題與政府的族群政策〉;收於《群政治與政策》
- 張茂桂 〈第9章:族群關係〉;收於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臺灣社會》(臺北:巨流圖書,2003)
- 施正鋒 《族群與民族主義——集體認同的政治分析》(臺北:前衛出版社,1998)
- 〈原住民族或其他弱勢族群的自治地位與保障〉;收於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主編、葉俊榮等著,《憲改方向盤》(臺北:五南圖書,2006)
- 夏曉娟 《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社,2002)
- 〈第12章:全球化下臺灣的移民/移工問題〉;收於瞿海源、張笠雲主編,《臺灣的社會問題 2005》(臺北:巨流圖書,2005)
- 陳文俊 《臺灣的族群政治》(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陳新民 《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作者發行,1995)
- 陳雪慧 〈我們會是一家人!?!〉;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 游盈隆 〈臺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收於《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臺北:臺灣政治學會,1996)
- 黃 默 〈人權保障與人權教育〉;收於柏楊主編,《名家談人權教育》(臺北:遠流,1998)
- 葛永光 《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臺北:正中書局,1991)
- 廖元豪 〈「我們的」法律,「她們的」命運——臺灣法律如何歧視外籍與大陸配偶〉;收於《不要叫我外籍新娘》
- 賴澤涵、劉阿榮 〈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臺灣的抉擇〉;收於劉阿榮編,《社會學的新視野》(桃園:中央大學,2005)
- 蕭新煌 〈從省籍矛盾到族群差異,從國家認同到統獨爭議〉;收於蕭新煌,《臺灣社會文化典範的轉移》(臺北:立緒文化,2002)。
- 艾瑞克·霍布斯邦(Eric J. Hobsbawm)著,李金梅譯 《民族與民族主義》(臺北:麥田出版社,1998)。
- 班納迪克·安德森(Benedict Anderson)著,吳叡人譯 《想像的共同體:民族主義的起源與散布》(臺北:時報文化,1999)。

二、報章雜誌

- 梁玉芳 〈婚姻移民,臺灣第五大族群〉,《聯合報》2004年7月26日,A15版
- 楊艾莉 〈臺灣變貌——新移民潮〉,《天下雜誌》第271期,2003年3月15日,頁94-99



廖元豪 〈移民署的不可能任務〉，《中國時報》2006年12月21日，A15版
《聯合報》 〈婦團：種族歧視，廖應道歉〉，2006年4月1日，A3版

三、網路資料

內政部統計處，2007，內政統計通報。2007年4月6日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week/week9602.doc>

HiNet新聞網，〈馬英九：臺灣應在新移民女性來臺前提供輔導〉，2007年4月8日取自：

<http://times.hinet.net/news/20070404/polity/386fba1fdfcc.htm>

何青蓉，2005，〈解構跨國婚姻移民問題化思維：性別、族群與階級觀點〉，刊於《成人及終身教育學刊》，第5期，頁54-81。2007年4月8日取自：

<http://class.adte.nknu.tw/teach/upload/Research/PaperList/PaperList%202.doc>

〈立法委員蕭美琴版「入出國及移民法」要點介紹〉，2007年4月11日取自：

<http://www.bikhim.com/2005/chinese/internet/issues/date/%E9%87%8D%E9%BB%9E%E8%AA%AA%E6%98%8E.pdf>

李奕昕，2006，〈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論述外籍配偶教育〉，《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58期，2006年11月15日。2007年4月13日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58/58-36.htm>

婦女聯合網站，〈2005年4月議題討論：「新移民女性」在臺處境及問題〉，2007年4月13日取自 http://www.womenweb.org.tw/MainWeb/discuss/Discuss_Show.asp?Discuss_ID=52

民進黨，2004，〈「族群多元、國家一體」決議文〉，2007年4月13日取自：

http://www.dpp.org.tw/history/pub/LIT_6.asp?ctyp=LITERATURE&catid=1742#head2444

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部落格〈賀移民法修正三讀通過〉，2007年12月10日取自：

<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article?mid=161&prev=185&next=97>

〈周燦德「不要生那麼多」惹風波 杜正勝：已口頭告誡〉，2007/12/13 取自：

<http://www.ettoday.com/2004/07/13/330-1657230.htm>



Ethnic Discrimination and Policy of Human Rights — In the Light of Foreign Spouse of Southeast Asia

Peng, Te-Fu

Associate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bstract

According to classification of ethnic group, Taiwan has four ethnic groups. Due to gradual increase of immigration of foreign spouse, the appearance of Taiwan's ethnic group will change. But so puzzling is that the people are not willing to face the fact.

In fact, our official, mass media and the public always treat foreign spouse unfairly.

This article will point out that ethnic discrimination is contrary to the spirit and policy of human rights. On the other hand, this article will suggest that how to institute fair ethnic society through two means by law and education.

Keywords : Ethnic Discrimination, Human Rights, Foreign Spouse (Bride), Southeast Asia

